

6/16.
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转让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300406
合同编号：	2023-0247（沪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55号
报告名称：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25,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5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铭（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60004 董浩宇（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2004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
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55号

（共贰册，第壹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转让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3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0
四、价值类型	40
五、评估基准日	40
六、评估依据	41
七、评估方法	4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7
九、评估假设	72
十、评估结论	7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8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9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 收购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委托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类表外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母公司的报表资产合计账面值 712,949,685.28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445,973,486.90 元，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266,976,198.38 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85,223.44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RMB52,580.00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我们提示委托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部分股权比例的乘积。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予以适当考虑由

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股权流动性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其他报告使用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255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苏大维格”，证券代码：300331.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5123786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北钟南街478号；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注册资本：25,966.228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200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数码光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激光全息制品、激光立体照排系统、激光包装材料生产线、包装材料、防伪技术产品、自动化控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提供相关技术、软件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印刷制品，商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数量：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陈林森	47,659,390	18.35
2	虞樟星	21,272,004	8.19
3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3,487,397	5.1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11,711	4.97
5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10,605,910	4.08
6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12,190	2.32
7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3,809,746	1.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8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3,247,500	1.25
9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48,439	1.06
10	其他股东	137,907,999	53.12
	合计	259,662,286	100.00

历史沿革：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6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6号文《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2012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大维格”，证券代码为“3003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25123786，所属行业为微纳光学制造行业。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9,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股本 9,3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18,6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

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公司按面值 1.00 元/股发行 40,048,8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 20.80 元/股,增加股本 40,048,84.00 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20,024,42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现金认购,增加股本 20,024,42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20,024,4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合计支付现金人民币 27,767.20 万元用于购买其各自持有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后增加公司股本 20,024,421.00 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6,048,841.00 元。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股份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021 年 7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891 号《关于同意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13,4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662,286.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杨哲、正圆宝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国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富荣基金荣耀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进行出资。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股份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苏大维格是致力于微纳关键技术、柔性智能制造、柔性光电子材料的创新应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主要从事微纳结构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关键制造设备的研制和相关技术研发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成为微纳光电材料、新型显示和纳米印刷领域自主创新的典型企业，涉及微纳光学印材、纳米印刷、3D 成像材料、平板显示、高端智能微纳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设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微纳柔性制造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博士后维格工作站和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微纳制造技术与功能器件应用在同行中有重要影响。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华日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330148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杨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坚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30 日至*****

经营范围：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7.50	99.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2	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0	0.50
	合计	6,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2001 年 12 月，华日升设立

2001 年 12 月 19 日，武进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武外资委资[2001]153 号《武进市外资委关于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与华日升香港公司合资生产经营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与华日升香港公司设立合营企业。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与华日升香港公司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签署《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其中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出资 61.20 万美元，华日升香港公司出资 58.80 万美元，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由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

2001 年 12 月 24 日，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武进市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贸委[2001]20 号），同意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与华日升香港公司签订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协议。2001 年 12 月 26 日，华日升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9266 号）。200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1）第 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美元。

华日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	61.20	61.20	51.00%	货币
2	华日升香港公司	58.80	58.80	49.00%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2）2003 年 12 月，华日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08 日，华日升召开董事会，同意华日升香港公司将 49% 股权以股金等值转让给超泽（香港）有限公司。同日，华日升香港公司、超泽（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华日升香港公司将其在华日升的出资额 58.80 万美元，以股金等值转让给超泽（香港）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04 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合营乙方转让全部股权的批复》（武外经贸资行审[2003]107 号），同意公司按上述情况变更合同、章程。

2003 年 12 月 08 日，华日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日升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	61.20	61.20	51.00%	货币
2	超泽（香港）有限公司	58.80	58.80	49.00%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3）2010 年 12 月，华日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04 日，华日升召开董事会，同意超泽（香港）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50%、33.5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NewMargin。2010 年 12 月 6 日，超泽（香港）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NewMargin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超泽（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日升 15.50%股权转让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2,32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华日升剩余 33.50%股权转让给 NewMargin，转让对价为 5,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常外资委武[2010]205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日升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	61.20	61.20	51.00%	货币
2	NewMargin	40.20	40.20	33.50%	货币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18.60	18.60	15.50%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4）2011 年 3 月，华日升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03 月 08 日，华日升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总额不变，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0 万美元增加至 133.33 万美元。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折合等值美元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33 万美元，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33 万美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03 月 2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1]55 号），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2011 年 03 月 2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

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2621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11 年 03 月 22 日止，华日升已收到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3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升股权结构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	61.20	61.20	45.90%	货币
2	NewMargin	40.20	40.20	30.15%	货币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18.60	18.60	13.95%	货币
4	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	13.33	10.00%	货币
	合计	133.33	133.33	100.00%	-

（5）2011 年 10 月，华日升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9 日，华日升召开董事会，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 89,159,017.84 元的 2006 年度至 2010 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33.33 万美元增加至 1,500.00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2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1]191 号），同意华日升上述增资事宜。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81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华日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日升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	688.50	688.50	45.9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	NewMargin	452.25	452.25	30.15%	货币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09.25	209.25	13.95%	货币
4	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6) 2011 年 11 月，华日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9 日，华日升召开董事会，同意常州市常通反光材料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 688.50 万美元即占注册资本 45.90%股权转让给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其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定的华日升净资产为依据，其 45.90%股权对应的价值作为转让对价。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5044 号《审计报告》，本次转让对价为 7,716.8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1]19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688.50	688.50	45.90%	货币
2	NewMargin	452.25	452.25	30.15%	货币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209.25	209.25	13.95%	货币
4	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 2011 年 12 月，华日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华日升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的改制方案为：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会众字（2011）

第 49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8,121,909.42 元，同意公司按 1: 0.594806473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68,121,909.4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61 号《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华日升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28,609,922.94 元。

2011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618 号），同意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5044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华日升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日升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8,121,909.42 元，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日升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价投入，按 1: 0.594806473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股本）10,000 万元，其余的 68,121,90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12月23日，华日升就上述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90.00	4,590.00	45.90%	货币
2	NewMargin	3,015.00	3,015.00	30.15%	货币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1,395.00	1,395.00	13.95%	货币
4	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8）2014年12月，华日升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NewMargin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NewMargin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15%股权转让给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13,600.00万元。

2015年01月18日，华日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NewMargin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15%股权转让给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13,600.00万元，同时决议终止《合资合同》，并且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常商资批[2015]17号），同意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7,605.00	76.05%
2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1,395.00	13.95%
3	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9) 2015 年 8 月，华日升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8 月 01 日，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博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18 日，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5%股权转让给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14,200.00 万元。2015 年 08 月 26 日，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转让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3,805.00	3,805.00	38.05%	货币
2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50.00	3,550.00	35.50%	货币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1,395.00	1,395.00	13.95%	货币
4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250.00	12.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0) 2015 年 11 月，华日升存续分立

2015 年 11 月 06 日，华日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华日升根据业务范围不同以立信会计出具的华日升以 2015 年 0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

[2015]第 152079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派生分立出建金科技，原华日升继续存续。分立存续后的华日升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及反光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立后新设的建金科技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高效能照明研发生产及销售。分立前华日升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华日升、建金科技享有和承继。

2015 年 11 月 07 日，华日升在《现代快报》公告了《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本次分立完成后，华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73.25	2,473.25	38.05%	货币
2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2,307.50	2,307.50	35.50%	货币
3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906.75	906.75	13.95%	货币
4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	812.50	812.50	12.50%	货币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11）2016 年 11 月，苏大维格收购华日升

苏大维格拟分别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日升的 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日升 60%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日升 4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49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人员使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华日升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日升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权益法的评估情况为：评

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14,351.06 万元，评估值 69,418.61 万元，评估增值 55,067.55 万元，增值率 383.7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华日升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9,418.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2597 号）《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12）2022 年 11 月，华日升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华日升股东苏大维格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苏大维格持有的华日升 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50 万元，实缴资本 32.50 万元）以 33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大维格全资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大维格仍实际持有华日升 100%股权，华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7.50	99.50
2	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0	0.50
	合计	6,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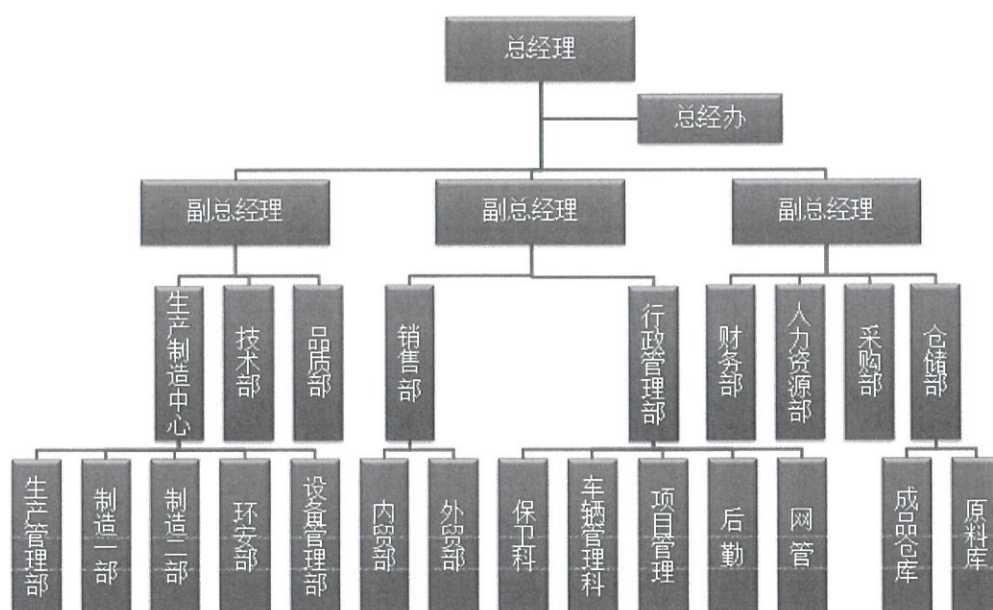
此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现状和前景、组织架构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是集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超强级、高强级、工程级、广告级系列反光膜，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车身反光标识，系列喷绘膜和发光膜，各类反光制品，以及其他民用反光材料。产品均通过了国家权威部门认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相关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高强级、工程级反光膜通过了欧洲（EN12899-1:2001）认证以及其他国家相关认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航运安全指示及警示标志，地名路名标志、机动车号牌，广告标志牌，反光安全衣，挂车、货车车身反光标识，危险品车标志及警车车徽等，为人类交通安全事业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产品凭借其性价比优势及良好的服务，全面覆盖国内市场，并自营出口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广大客户的好评，走出了一条中国反光材料行业自己的路，是国内反光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2020 年 12 月 02 日，华日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904）。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生产制造中心、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具体内部构架图如下：



4、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合并口径

①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354,416,640.72	644,706,366.92	680,234,117.49
二、非流动资产	339,695,582.05	284,745,020.53	287,886,903.8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837,755.12	19,366,451.84	19,895,148.56
固定资产	211,811,676.72	186,340,716.48	190,391,733.46
在建工程	7,802,044.24	7,234,064.93	4,477,278.99
无形资产	45,631,038.91	48,918,620.35	52,206,20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3,017.06	20,617,266.93	12,696,34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50.00	2,267,900.00	8,220,200.00
三、资产总计	694,112,222.77	929,451,387.45	968,121,021.36
四、流动负债	422,536,464.13	413,395,314.49	381,057,622.21
五、非流动负债	19,090,535.20	21,029,479.84	21,295,499.10
六、负债合计	441,626,999.33	434,424,794.33	402,353,121.31
七、所有者权益	252,485,223.44	495,026,593.12	565,767,900.05

②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849,474.55	353,946,575.70	421,361,028.70
二、营业总成本	683,810,874.64	437,347,695.78	356,247,961.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58,924,421.20	309,702,588.96	283,291,508.45
税金及附加	1,984,540.34	2,185,826.64	4,097,941.64
销售费用	19,741,240.07	22,140,035.65	13,751,090.81
管理费用	40,961,868.66	24,508,215.37	21,305,165.49
研发费用	17,194,887.22	14,155,465.53	14,739,764.90
财务费用	10,532,529.62	10,688,308.84	9,868,590.27
信用减值损失	85,775,744.10	18,691,472.08	7,891,925.05
资产减值损失	148,695,643.43	35,275,782.71	1,301,974.87
加：其他收益	3,504,122.38	2,439,542.78	1,705,646.16
资产处置收益	-55,146.15		
三、营业利润	-269,512,423.86	-80,961,577.30	66,818,713.38
加：营业外收入	12,973.70	8,217.79	-
减：营业外支出	5,499,225.35	56,288.27	1,013,163.52
四、利润总额	-274,998,675.51	-81,009,647.78	65,805,549.86
减：所得税费用	-31,751,621.79	-8,868,490.02	8,638,206.10
五、净利润	-243,247,053.72	-72,141,157.76	57,167,343.7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47,053.72	-72,141,157.76	57,167,343.76

(2) 母公司口径

①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364,321,244.07	640,183,724.34	686,431,662.58
二、非流动资产	348,628,441.21	292,468,766.48	295,640,175.1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837,755.12	19,366,451.84	19,895,148.56
长期股权投资	9,643,889.36	9,643,889.36	9,643,889.36
固定资产	211,214,452.91	185,354,181.09	189,254,161.51
在建工程	7,802,044.24	7,234,064.93	4,477,278.99
无形资产	45,631,038.91	48,918,620.35	52,206,20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99,210.67	19,683,658.91	11,943,29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50.00	2,267,900.00	8,220,200.00
三、资产总计	712,949,685.28	932,652,490.82	982,071,837.73
四、流动负债	426,882,951.70	409,361,642.54	389,855,742.83
五、非流动负债	19,090,535.20	21,029,479.84	21,295,499.10
六、负债合计	445,973,486.90	430,391,122.38	411,151,241.93
七、所有者权益	266,976,198.38	502,261,368.44	570,920,595.80

②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401,584.36	353,938,003.99	420,192,021.82
二、营业总成本	674,172,096.96	435,081,794.55	354,162,426.00
其中：营业成本	354,223,398.48	311,817,760.11	285,460,470.48
税金及附加	1,902,351.58	2,128,692.79	3,984,630.45
销售费用	19,653,725.20	22,075,603.65	13,596,143.31
管理费用	36,501,357.67	21,040,553.07	18,026,055.16
研发费用	17,194,887.22	14,155,465.53	14,739,764.90
财务费用	10,531,422.16	10,685,749.28	9,859,548.44
信用减值损失	85,469,311.22	17,902,187.41	7,193,838.39
资产减值损失	148,695,643.43	35,275,782.71	1,301,974.87
加：其他收益	3,488,377.38	2,437,676.66	1,691,252.22
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55,146.15	-	-
三、营业利润	-263,337,281.37	-78,706,113.90	67,720,848.04
加：营业外收入	15.70	6,157.41	-
减：营业外支出	5,225,942.79	56,288.27	1,011,159.95
四、利润总额	-268,563,208.46	-78,756,244.76	66,709,688.09
减：所得税费用	-32,572,354.36	-8,697,166.57	8,588,300.13
五、净利润	-235,990,854.10	-70,059,078.19	58,121,387.96

2020 年度、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68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主要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通过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190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均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5/12/21	150.00	100.00
2	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2006/07/27	3,500.00	100.00
3	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0/08/11	500.00	100.00

（1）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①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反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78335267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陆丽华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高折射率反光玻璃珠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②近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A、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244,710.59	10,806,907.77	12,462,239.15
二、非流动资产	-	221,334.38	244,266.28
其中：固定资产	-	221,334.38	244,26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三、资产总计	244,710.59	11,028,242.15	12,706,505.43
四、流动负债	3,867,022.15	10,419,776.24	10,684,775.11
五、非流动负债	-	-	-
六、负债合计	3,867,022.15	10,419,776.24	10,684,775.11
七、所有者权益	-3,622,311.56	608,465.91	2,021,730.32

B、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07,124.16	14,592,035.46	17,137,610.33
二、营业总成本	12,867,641.26	16,007,360.25	18,703,607.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1,596,956.81	14,388,380.55	17,109,242.32
税金及附加	49,548.73	21,219.52	42,575.0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13,858.10	1,598,389.17	1,549,863.8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2.62	-628.99	1,926.77
信用减值损失	7,175.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营业利润	-4,060,517.10	-1,415,324.79	-1,565,997.62
加：营业外收入	12,958.00	2,060.38	3,245.41
减：营业外支出	183,218.37	-	2,000.00
四、利润总额	-4,230,777.47	-1,413,264.41	-1,564,752.2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4,230,777.47	-1,413,264.41	-1,564,752.21

(2) 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①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790868567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朱昊枢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发光标志牌、反光标志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②近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A、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8,162,246.41	8,272,261.97	10,008,906.98
二、非流动资产	685,035.09	777,549.58	966,115.16
其中：固定资产	571,228.70	738,609.26	866,11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06.39	38,940.32	99,997.88
三、资产总计	8,847,281.50	9,049,811.55	10,975,022.14
四、流动负债	591,518.92	605,068.51	3,029,434.47
五、非流动负债	-	-	-
六、负债合计	591,518.92	605,068.51	3,029,434.47
七、所有者权益	8,255,762.58	8,444,743.04	7,945,587.67

B、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72,714.84	10,738,565.30	11,308,407.53
二、营业总成本	8,361,311.24	10,164,233.72	10,055,024.17
其中：营业成本	6,775,393.69	8,708,696.78	8,212,700.13
税金及附加	31,585.69	33,126.92	67,862.11
销售费用	87,514.87	64,432.00	154,947.50
管理费用	1,167,717.78	1,601,967.79	1,498,968.3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65.08	240.45	1,672.15
信用减值损失	299,464.29	-244,230.22	118,873.97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营业利润	-188,596.40	574,331.58	1,253,383.36
加：营业外收入	15,745.00	1,866.12	4,500.17
减：营业外支出	90,064.19	-	3.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利润总额	-262,915.59	576,197.70	1,257,879.96
减:所得税费用	-73,935.13	70,296.00	61,776.05
五、净利润	-188,980.46	505,901.70	1,196,103.91

(3) 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①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明防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6026711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陆亚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反光布、民用反光材料、服装、标牌及标识（酸洗除外）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基准日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近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A、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1,347,034.57	2,047,753.11	3,780,086.96
二、非流动资产	25,995.11	886,880.50	629,098.42
其中：固定资产	25,995.11	26,591.75	27,18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0,288.75	601,910.03
三、资产总计	1,373,029.68	2,934,633.61	4,409,185.38
四、流动负债	12,174,309.12	10,726,805.33	10,986,396.78
五、非流动负债	-	-	-
六、负债合计	12,174,309.12	10,726,805.33	10,986,396.78
七、所有者权益	-10,801,279.44	-7,792,171.72	-6,577,211.40

B、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547.94	451,844.95	385,039.85
二、营业总成本	2,440,366.91	1,925,183.99	1,468,083.07
其中：营业成本	359,213.95	618,628.25	650,275.23
税金及附加	1,054.34	2,787.41	2,874.0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78,935.11	267,305.34	230,278.1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69.92	2,948.10	5,442.91
信用减值损失	-206.41	1,033,514.89	579,212.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营业利润	-2,148,818.97	-1,473,339.04	-1,083,043.22
加：营业外收入	-	-	6,648.36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2,148,818.97	-1,473,339.04	-1,076,394.86
减：所得税费用	860,288.75	-258,378.72	-144,803.17
五、净利润	-3,009,107.72	-1,214,960.32	-931,591.69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的被评估单位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为委托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大维格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日升 100%股权。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之外的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为满足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的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具体包括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

被评估单位申报经审计的资产合计账面值 712,949,685.28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445,973,486.90 元，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 266,976,198.38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85,223.44 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报表）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4,321,244.07
货币资金	35,299,659.37
应收账款	159,985,588.88
应收账款融资	1,525,414.80
预付款项	10,098,690.07
其他应收款	8,590,776.01
存货	142,296,613.48
其他流动资产	6,524,501.4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628,441.21
长期股权投资	9,643,889.36
投资性房地产	18,837,755.12
固定资产	211,214,452.91
在建工程	7,802,044.24
无形资产	45,631,0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99,2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50.00
三、资产总计	712,949,685.28
四、流动负债合计	426,882,951.70
短期借款	142,156,151.03
应付账款	138,646,586.21
合同负债	9,734,773.87
应付职工薪酬	12,121,662.70
应交税费	570,683.96
其他应付款	123,123,748.32
其他流动负债	529,345.61
五、非流动负债	19,090,535.20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递延收益	10,119,705.41
预计负债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0,829.79
六、负债合计	445,973,486.90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76,198.38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没有反映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专利等。其中注册商标 18 项、专利 42 项。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华日升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均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账面金额 9,643,889.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1	常州市联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05/12/21	1,500,000.00	100.00	2,135,335.95
2	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2006/07/27	3,500,000.00	100.00	3,013,949.89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3	常州通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0/08/11	5,000,000.00	100.00	4,494,603.52
	合计				9,643,889.36

3、投资性房地产

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9,366,451.84 元，建筑面积共计 2,269.25 平方米，位于常州市邹区镇东方大道西侧，具体分布在常州华佳时代金街 2 幢 131、305、306、307、405、503、504 和 601 号商铺，具体房屋用途、结构以及建筑面积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

序号	铺号	楼层	房屋用途	结构	套内面积	公摊面积	建筑面积
1	2-131	1	商业	框架	195.10	29.82	224.92
2	2-305	3	商业	框架	78.27	25.56	103.83
3	2-306	4	商业	框架	184.83	60.35	245.18
4	2-307	3	商业	框架	141.48	46.19	187.67
5	2-405	4	商业	框架	474.16	154.82	628.98
6	2-503	5	商业	框架	78.27	25.56	103.83
7	2-504	5	商业	框架	350.46	114.43	464.89
8	2-601	6	商业	框架	233.66	76.29	309.95
	合计				1,736.23	533.02	2,269.25

上述投资性房产所有人属于华日升，未办理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4、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48,837,835.84 元、账面净值 211,214,452.91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24,886,274.75	77,035,688.84
2	设备类合计	223,951,561.09	134,178,764.07
	固定资产合计	348,837,835.84	211,214,452.91

(1) 房屋建（构）筑物类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中建筑物 20 项，建筑面积 79,252.04 平方米，主要有新厂办公大楼、新厂宿舍楼、成品库、材料库、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铝板车间、锅炉房、配电间、募投车间及门卫室；构筑物 26 项，主要包括道路、车棚、以及砖围墙等；管道和沟槽 12 项，包括地沟、消防管网等。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124,886,274.75 元，账面净值 77,035,688.8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平方米	79,252.04	113,141,893.14	71,319,648.94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项	26	9,185,190.01	4,122,890.40
3	管道和沟槽	项	12	2,559,191.60	1,593,149.50
	合计			124,886,274.75	77,035,688.84

本次获取了其原始造价和装修成本，该历史成本，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系自行投资建设。经现场清查，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房屋建（构）筑物均存在，且使用状态正常。

上述资产产权所有人属于华日升，分别办理了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251 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251 号“不动产权证”，均未办理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2) 设备

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223,951,561.09 元，账面净值 134,178,764.07 元，总拥有设备 2,240 台（套），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类型	数量台(辆)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681	204,504,702.93	127,546,242.08
车辆	6	1,224,705.38	745,647.45
电子设备	1,553	18,222,152.78	5,886,874.54
固定资产合计	2,240	223,951,561.09	134,178,764.07

①机器设备 681 台（套），系企业生产各类反光膜所需的设备，主要有：涂布机、激光打标机、热复合机、棱镜成型设备、以及机动车号牌生产线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分布于企业各厂房与场所内，该等设备主要于 2006 年-2022 年之间购入。

②运输设备 6 辆，主要系奔驰商务车、依维客客车、大众汽车牌轿车和奥迪牌轿车等，该等设备主要于 2006 年-2022 年之间购入。

③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553 台（套），主要打印机、办公家具、空调及其电脑设备等，该等设备主要于 2006 年-2022 年之间购入。

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设备类固定的资产权利为企业本身，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7,802,044.24 元，系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等项目工程的设备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等，工程进度正常。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为宗地 2 幅，宗地面积 113,939.10 平方米，均位于常州市邹区镇岳阳路 8 号，原始账面价值 37,196,971.04 元，账面值 28,037,514.51 元，用地性质工业，准用年限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485 号	岳杨路 8 号	2012/07/31	47,100.90	13,359,588.25
2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251 号	岳杨路 8 号	2008/11/18	66,838.20	14,677,926.26
	合计			113,939.10	28,037,514.5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地面平整、场地硬化，红线外六通一平，内部管道、线路铺设完毕，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上述资产产权所有人属于华日升，未办理抵押、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7、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中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系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账面未记录的主要为专利技术、注册商标。

其中，账面已记录的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原始入账价值 25,436,420.70 元，摊销后的账面余额 7,842,896.30 元，目前正常使用中。

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涉及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其中：注册商标 18 项、专利 42 项。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文字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1		通明	1063141	17	2017/07/28-2027/07/27
2		华日升	4275882	35	2018/02/21-2028/02/20
3		通明	4275875	2	2017/12/21-2027/12/20
4		通明	4275877	9	2017/05/14-2027/05/13
5		通明	4275881	19	2017/10/14-2027/10/13
6		通明	7044183	17	2020/11/12-2030/11/13
7		通明	4276692	17	2017/10/28-2027/10/27
8		华日升	3696518	17	2015/07/07-2025/07/06
9		华日升	4275874	2	2017/10/14-2027/10/13
10		华日升	4275876	9	2017/02/28-2027/02/27
11		华日升	4275878	12	2017/02/28-2027/02/27
12		华日升	4275880	19	2017/10/14-2027/10/13
13		通明	4276691	17	2017/10/28-2027/10/27
14		华日升	3619687	17	2015/03/21-2025/03/20
15		华日升	3696517	17	2015/07/07-2025/07/06
16		通明	3764808	17	2015/07/21-2025/07/20
17		通明	3764809	17	2015/07/21-2025/07/20
18		通明	14888320	9	2015/09/28-2025/09/27

(2) 专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发明	2005/6/17	2008/2/6	ZL200510040631.7	反光膜用丙烯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	发明	2005/4/27	2009/10/21	ZL200510039122.2	反光膜玻璃微珠单层共面植珠生产工艺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	发明	2008/9/11	2010/4/21	ZL200810196574.5	用于高强度反光膜生产的植珠工艺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	发明	2009/4/14	2012/11/28	ZL200910029448.5	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反光膜的制造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5	发明	2012/8/9	2015/6/24	ZL201210281050.2	一种反光膜用改性玻璃微珠的制备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6	发明	2012/12/6	2015/7/29	ZL201210518847.X	一种玻璃微珠沉降型反光膜的制造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7	发明	2013/10/31	2016/8/31	ZL201310527316.1	一种电铸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8	发明	2014/12/26	2017/1/25	ZL201410823342.3	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9	发明	2014/12/11	2017/5/10	ZL201410755157.5	反光小球及其制备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0	发明	2017/3/1	2018/10/23	ZL201710117207.0	制备大型无缝微棱镜模板的电铸设备及其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1	发明	2019/12/25	2021/9/21	ZL201911357139.0	具有磁性的棱镜膜专用压敏胶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2	发明	2019/12/25	2021/12/24	ZL201911357791.2	用于水泥表面棱镜膜专用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3	实用新型	2013/7/9	2014/1/22	ZL201320405689.7	一种新型高档珠光膜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4	实用新型	2013/7/9	2014/1/29	ZL201320405661.3	一种用于特殊材料表面的反光膜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5	实用新型	2013/7/9	2014/3/5	ZL201320405641.6	一种 PVC 印花珠光革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6	实用新型	2013/12/16	2014/7/30	ZL201320825171.9	反光材料压花复合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7	实用新型	2014/12/3	2015/4/1	ZL201420746263.2	新型广告用反光膜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8	实用新型	2014/12/10	2015/4/1	ZL201420772758.2	可粘贴的反光布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19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5/4/8	ZL201420792302.2	发光反光带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0	实用新型	2014/12/11	2015/4/22	ZL201420776652.X	一种反光小球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1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10/17	ZL201720191853.7	制备大型无缝微棱镜模板的电铸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2	实用新型	2017/3/10	2017/10/24	ZL201720229170.6	制作微棱镜型反光材料的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3	实用新型	2018/1/11	2018/8/14	ZL201820046098.8	一种用于空气胶囊型微棱镜反光膜压花的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公司、苏大维格科技集团公司
24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9/11	201922381552.2	一种用于切割薄板的线切割机床治具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实用新型	2019/12/26	2020/9/11	201922396499.3	一种用于薄板加工的新型切割机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1/24	201922438984.2	一种便于薄板剪切装置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7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9/11	201922445552.4	反光膜烘干装置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8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0/27	201922438309.X	反光膜喷涂装置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29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1/1/26	201922469641.2	一种反光膜用切割装置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0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27	201922461887.5	反光膜胶水涂抹装置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1/3/30	201922469907.3	一种使用带状模具生产微棱镜反光材料的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2	实用新型	2020/7/29	2021/2/12	202021531876.6	新型抗污染型反光车牌膜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3	实用新型	2020/7/31	2021/3/30	202021562898.9	一种用于反光膜涂布工序用的除尘去静电装置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34	实用新型	2022/3/30	2022/9/27	202220723274.3	一种具有反光标识的消防水带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5	实用新型	2022/4/29	2022/9/6	202221041421.5	一种多彩变色膜和多彩烫印膜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36	实用新型	2022/7/14	2022/11/29	202221817326.X	植珠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37	实用新型	2022/8/11	2022/11/22	202222110637.9	一种玻璃微珠型反光膜加工设备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
38	实用新型	2022/3/31	2022/8/16	202220729217.6	一种抗菌医用导航反光小球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39	实用新型	2022/3/29	2022/8/16	202220702978.2	一种圆筒内金属生长无损分离装置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0	外观	2017/10/9	2018/4/6	ZL201730477646.3	反光膜（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1	外观	2017/10/9	2018/6/12	ZL201730477444.9	反光膜（2）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42	外观	2017/10/9	2018/6/12	ZL201730477443.4	反光膜（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注册商标、发明专利已经缴纳年费，均未办理质押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51,299,210.67 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股份支付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4,200,050.00 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项。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当评估专业人员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特别是不考虑特定市场参与者的自身因素和偏好，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时，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行为依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改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4、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以前历年审计报告；
- 3、不动产权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
- 6、主要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8、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3、项目当地工程造价资料及材料信息资料；
- 4、《202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8、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 11、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 12、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说明；
- 14、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1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分析资料；
-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无。

（八）利用的其他专业报告

无。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

据。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项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基准日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零。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企业，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反光材料所需要的树脂、固化剂、助剂、溶剂以及油墨等原、辅料，对其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

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于差异较大原材料，按照公司采购部门提供评估基准日附近的合同或订单的销售单价作为重置单价，以核实后的数量和重置单价确定评估值。

（2）委托外加工物资

委托外加工物资是在被评估单位产出的基布、反光布等，通过委外加工后得到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进行使用，其账面值内涵为在成品的成本及加工费。故本次对其按照原材料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发出商品

产成品系被评估单位生产各种型号的反光材料等产品，大部分为疫情中准备大量标准化产品，由于当时原材料进价高，导致产成品账面价值高，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该产品还能正常销售，对其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评估时对产成品依据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减去适当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不含税售价×实际数量×（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销售费用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①不含税销售单价: 按照相应的合同价格或近期销售订单扣除增值税后确定;

②销售相关税金: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税金率;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 为一定的风险比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的各类反光膜的半成品以及领用的原、辅材料, 由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构成。

对于在产品科目核算的领用的原材料, 一部分鉴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 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部分由于领用时间较长, 不能正常使用的, 按照可变现净值评估。

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

对于在生产工序过程中可以正常销售的在产品, 参考产成品评估方法乘以完工进度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打开评估,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7、投资性房地产

对投资性房地产本次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类似的可比房地产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通过对可比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房地产状况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市场价值的方法。

评估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价格=可比交易案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8、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被评估单位的不动产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

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1）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评估对生产性建筑物包括位于厂区内的厂房、辅房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a、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b、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end{aligned}$$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

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①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②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

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基准地价 × (1 + 期日修正系数) × (1 + 因素修正系数合计)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9、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

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

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调整系数K=K1×K2×K3×K4×K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

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对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设备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经济性贬值率)×100%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收益、资产利用率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减少、下降或者闲置等而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的设备存在经济性贬值的迹象。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0、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该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注册商标、非专利技术、以及专利技术组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

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①注册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企业是为了防止法律风险，主要起到标识作用，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核实了注册商标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本次对注册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②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均能为所有者带来稳定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对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对应产品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根据现有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确认专利技术未来能够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本次将所有非专利技术、专利资产形成技术类知识产权组进行评估。对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的技术类知识产权组，评估人员通过对其对应的各业务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对委估技术类知识产权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即：

$$V = \sum_{t=1}^n \frac{KS_t}{(1+r)^t}$$

式中：V：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St：为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第 t 年的销售收入）

R：适用的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期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差异而形成的差额。评估人员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

评估人员经过核实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业务发生正常，入账价值准确。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设备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账簿、凭证等资料，核实了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以华日升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业务范围具体包括母公司华日升及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长期投资与母公司同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将采用合并利润表为基础进行盈利预测。

存续经营的前提即下属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盈利，整个组团结构具备交叉关联关系。若采用各子公司单体口径进行分别预测评估，造成无法合理体现其组团协同效应，且母公司对旗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备完全的控制力，能够决定其未来经营策略和人员安排，因此，本次采用合

并报表口径进行未来年度收益法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F_n ：评估基准日后第n年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r：所选取折现率；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i：预测期第i年；

4、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

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5年，且明确的预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D、E：分别为被评估单位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分析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相关参数具体取值如下：

①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估值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估值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10年期以上且在评估基准日当月有交易记录的全部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复利）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③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

该系数是衡量被评估单位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三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β_t 。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④企业特定风险 ε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⑤股权期望报酬率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核实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关负债。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闲置设备、往来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股利、非经营性往来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等。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结束现场工作。

现场主要进行以下程序工作：

1、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

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

评估测算。

2、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6）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

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复核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

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在现有政策

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历史年度客户的构成情况和同行业公司规模的增长情况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被评估单位未来依然能够按规划拓展新客户。

2、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并持续有效,目前及将来均符合取得经营资质的实质性条件。

3、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均匀流出。

5、被评估单位部分房屋系租赁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6、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7、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8、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本次评估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71,294.97 万元，评估价值 82,001.28 万元，评估增值 10,706.31 万元，增值率为 15.02%。

（2）总负债的账面价值 44,597.35 万元，评估值 43,737.17 万元，评估减值 860.18 万元，减值率 1.93%。

(3) 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6,697.62 万元, 评估价值 38,264.11 万元, 评估增值 11,566.49 万元, 增值率 43.3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母公司报表)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36,432.12	37,061.07	628.95	1.73
二、非流动资产	34,862.85	44,940.21	10,077.36	28.9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64.39	-598.45	-1,562.84	-162.0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883.78	2,202.23	318.45	16.90
固定资产净额	21,121.45	26,971.40	5,849.95	27.70
在建工程净额	780.20	780.20	-	-
无形资产净额	4,563.10	10,034.90	5,471.80	11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9.92	5,129.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1	420.01	-	-
三、资产总计	71,294.97	82,001.28	10,706.31	15.02
四、流动负债	42,688.30	42,688.30	-	-
五、非流动负债	1,909.05	1,048.88	-860.17	-45.06
六、负债合计	44,597.35	43,737.17	-860.18	-1.93
七、股东全部权益	26,697.62	38,264.11	11,566.49	43.32

(4) 各项目增减值分析:

①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28.95 万元, 增值率 1.73%, 系存货按照市场途径评估形成的增值。

②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964.39 万元, 评估值为 -598.45 万元, 评估减值 -1,562.84 万元。减值原因系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入账,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结合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论并根据股权比例分割确定评估值, 因长期投资单位经营期间亏损, 致使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③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883.78 万元，评估值 2,202.23 万元，评估增值 318.45 万元，增值原因系账面价值为购入房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后的余额，而评估是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评估形成的增值。

④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21,121.45 万元，评估净值为 26,971.40 万元，评估增值 5,849.95 万元。增值原因如下：

A、固定资产—房屋类：房屋建筑成本料工费上升，以及评估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上的折旧年限形成增值。

B、固定资产—设备类：主要原因系财务计提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⑤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563.10 万元，评估值 10,034.90 万元，评估增值 5,471.80 万元。增值原因如下：

其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378.73 万元，系企业拿地较早，随着常州市经济发展，工业土地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国家出让土地的价格有了一定幅度的上涨。

其二，本次评估将账面未反映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⑥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909.05 万元，评估值 1,048.88 万元，评估减值

860.17 万元。减值原因系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已通过验收，评估时按该部分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款作为评估值，导致减值。

(5) 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RMB38,264.11 万元）。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账面值 26,697.62 万元，评估值 52,58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882.38 万元，增值率 96.95%。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26,697.62	52,580.00	25,882.38	96.95
资产基础法	26,697.62	38,264.11	11,566.49	43.32
差异	-	14,315.89	14,315.89	-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580.00 万元，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264.11 万元差异金额为 14,315.89 万元，差异率为 37.41%。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

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华日升所处行业为反光材料制造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其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华日升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反光材料产品的制造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华日升为重资产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涂布机、棱镜成型设备等实物资产的投入占账面值比重大，但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具有的产品优势、客户资源、研发及技术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企业的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RMB52,580.00 万元）。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36,432.12	***	***	***
二、非流动资产	34,862.85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64.39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883.78	***	***	***
固定资产净额	21,121.45	***	***	***
在建工程净额	780.20	***	***	***
无形资产净额	4,563.1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9.9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1	***	***	***
三、资产总计	71,294.97	***	***	***
四、流动负债	42,688.30	***	***	***
五、非流动负债	1,909.05	***	***	***
六、负债合计	44,597.35	***	***	***
七、股东全部权益	26,697.62	52,580.00	25,882.38	96.95

此外，鉴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全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而母公司报表长期投资中对控股子公司账面值为原始投资额采用成本法核算，从而导致不能如实反映真实评估增值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评估口径一致，因此，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25,248.52 万元，评估值 52,580.00 万元，增值额 27,331.48 元，增值率 108.25%。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本次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情况较好，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账面净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显著的行业影响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具体如下：

（1）华日升所处行业在全国市场前景广阔，发展势头良好

华日升所处反光材料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警示、航空航天等领域。目前，随着人们对安全和交通的重视，反光材料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新型材料将逐步替代传统材料，智能化和高精度化将成为发展方向，出口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反光材料市场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华日升具备优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口碑

华日升采用符合质量体系要求的标准组织产品生产，并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让客户在使用中获得质量和安全保障。华日升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华日升具备较强的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及持续创新能力

华日升技术攻关团队，通过对生产技术及流程的研究与优化，华日升已获得与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专利技术 42 项。随着其产品工艺技术水平快速发展，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转换效率等关键性能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华日升强大的整体研发实力为其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华日升自成立以来重视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培养，对不同岗位员工定期

开展岗位培训。华日升核心团队稳定，核心人员均拥有十年以上反光材料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华日升的研发、生产体系。

(4) 华日升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确保其未来的可持续成长华日升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可靠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与众多上下游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华日升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综上所述，由于华日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及其所具备的行业影响力、产品质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因此华日升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客观、全面的反映华日升的企业整体价值，被评估单位较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

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未发现上述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事项。

（六）资产租赁事项：

企业未申报租赁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七）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925号”年度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该专业报告, 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利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2、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42项专利技术, 其中3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系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华路明标牌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2018/1/11	2018/8/14	ZL201820046098.8	一种用于空气胶囊型微棱镜反光膜压花的设备	华日升、苏大维格
2	实用新型	2022/3/30	2022/9/27	202220723274.3	一种具有反光标识的消防水带	苏大维格、华日升
3	实用新型	2022/4/29	2022/9/6	202221041421.5	一种多彩变色膜和多彩烫印膜	苏大维格、华日升、华路明

本次评估结果系为包含全部专利权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 全面实行营改增税收政策, 固定资产增值税均可抵扣, 故本次委估房产的评估值均为不含税价, 但本次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 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 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 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6、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7、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

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9、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计划，尤其是包含的诸如基于其当前市场环境及竞争关系所制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计划，基于其未来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及薪酬政策等事项与未来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一致，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如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与前述经营管理计划出现较大差异，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0、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资产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

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也是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

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价值，我们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资产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权利部门批准决定。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年5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郑铭

资产评估师：



董浩宇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